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建立公司内部的独立的评价职能，该职能目的是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

**第二条** 内部审计的目标是帮助公司的各部门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内部审计为各部门提供了与各项工作有关的分析、评价、建议、忠告和信息。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宗旨是：通过开展独立、客观的保证性与咨询性活动，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价，提高运作效率，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第四条** 内部审计目标包括以合理的成本促进有效的控制。

**第五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在完成指定的任务过程中的工作效果所进行的检查和评价。

###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是：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在批准的范围内，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审计所有的工作，有权接触所有记录、人员和与实施审计工作有关的部门。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对发现的重大风险，有权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调审或就地审查、查阅各部门所有与审计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审计人员认为必要的资料，被审计部门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隐匿。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参加有关会议。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权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索取有关文件、证明材料,有权对有关文件、材料、实物等进行复印、复制、现场拍照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

**第十二条** 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映;对无法进行审计程序的审计项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审计工作并发表责任声明书。

**第十三条**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对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反映。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 第三章 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一名独立董事任主席,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2人以上,同时吸收财务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参加具体的内部审计工作,以逐步建立和完善以专业审计为主、兼职审计为辅的内部审计体系。

**第十九条** 审计部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依照本规定运用法律、审计技术,对公司各部门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根据审计工作的特点和公司的情况，公司聘请若干名熟悉财务、业务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员工为兼职审计员，其主要任务是为审计部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协助审计部对本单位的审计和交流审计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过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批准，可聘请临时审计员参与某项审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在业务、工作上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职业道德方面，内部审计师必须高标准地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诚实、客观、勤奋和忠诚。在专业知识方面，内部审计师需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师应懂得人际关系，与被审者保持满意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通晓会计原理及其操作技能；
- 2、熟悉内部审计准则、程序和技术；
- 3、掌握本企业的有关业务知识；
- 4、了解企业管理原则；
- 5、审计的人员的自身素质包括：
  - (1)对审计技术的熟练性与项目的熟练性；
  - (2)有专门的审计学识、审计业务能力，熟悉本组织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
  - (3)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这种专业胜任能力。

#### **第四章 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项目，应运用必要的审计程序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报告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真实、全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只评价控制、评价其效果效率效益，提出完善办法，发表裁决建议；但不进行裁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其内部建立健全、严格的控制制度，审计人员应积极地了解、参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要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学习相关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精通审计业务。

**第三十条** 审计部负责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起草内部审计法章、制度、审计项目的审计标准等，包括业务技术完善制度，制定审计工作手册。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人制订年度和季度审计实施计划。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人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内部审计理论研究。

## **第五章 审计工作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审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应制定全年工作计划。

## **第六章 审计结论**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和结论如有异议，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接到复审申请后立刻做出复审裁定，并指定复审小组的人员构成；复审小组应立即进行复审，在复审中如发现隐瞒或漏审、错审等情况，应重新做出审计结论；复审小组的复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